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3413)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電 話：(037)580-088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8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 5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7	~ 58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應光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京鼎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鼎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京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由於京鼎集團第三方保管之發貨倉交易模式因存貨運送至發貨倉時屬於轉倉，待客戶實際於發貨倉拉貨時交易始成立，因發貨倉位於美國或新加坡，相對於直接出貨控管

不易，銷貨收入之認列係透過發貨倉所提供之報表，而非系統控管，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由於京鼎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確認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京鼎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604,934 仟元及新台幣 36,995 仟元。

京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暨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京鼎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京鼎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京鼎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檢視過往及期後存貨報廢狀況，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日記簿分錄之測試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交易事項與非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京鼎集團之日記帳分錄依產生方式主要分為自動分錄及人工分錄兩大類。自動分錄係透過前端子系統（如，銷貨、採購、生產及庫存等系統）進行原始交易之作業流程及核准程序，並拋轉相關交易之標準分錄至日記簿；人工分錄則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其他非自動拋轉交易及非交易事項之非標準分錄於日記簿中。

由於上述自動分錄自不同交易流程產生；而人工分錄之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數量眾多，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京鼎集團人工與自動之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包含資訊系統擷取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以辨認人工分錄中風險較高之領域，包含不適當人員、時間及會計科目等，並確認日記簿分錄母體之完整性。
2. 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領域以選取分錄，就所選取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3. 有關自動分錄併同相關交易流程執行測試。

其他事項 - 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京鼎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吳漢期

徐永堅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66,204	41	\$	1,521,056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						
	— 流動			6,448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及七		41,241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42,834	10		1,202,078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8,255	1		573,972	8
1200	其他應收款			3,932	-		30,62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4,623	2		9,016	-
130X	存貨	六(四)		1,567,939	19		1,764,930	25
1410	預付款項			155,705	2		205,52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137,181</u>	<u>76</u>		<u>5,307,207</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290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09,86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617,256	20		1,390,492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48,372	1		50,9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0,570	-		6,47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020	2		143,65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04,508</u>	<u>24</u>		<u>1,801,406</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	<u>8,041,689</u>	<u>100</u>	\$	<u>7,108,613</u>	<u>100</u>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369,882	5	\$	259,283	4
2170	應付帳款			930,387	11		1,807,587	2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858,523	11		763,229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6,725	2		165,07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312,784	4		174,27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68,301</u>	<u>33</u>		<u>3,169,449</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968,530	1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7,348	-		46,10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22,663	2		269,432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18,541</u>	<u>14</u>		<u>315,532</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786,842</u>	<u>47</u>		<u>3,484,981</u>	<u>49</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26,875	10		787,500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847,477	11		780,576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54,646	3		147,30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70,847	28		1,726,329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5,002	1		181,924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254,847</u>	<u>53</u>		<u>3,623,632</u>	<u>51</u>
3XXX	權益總計			<u>4,254,847</u>	<u>53</u>		<u>3,623,632</u>	<u>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041,689</u>	<u>100</u>	\$	<u>7,108,61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9,304,949	100	\$	8,168,3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6,992,872)	(75)	(6,220,058)	(76)
5900 營業毛利			2,312,077	25		1,948,268	24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24,958)	(4)	(275,827)	(3)
6200 管理費用		(286,805)	(3)	(257,34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7,674)	(4)	(204,88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9,437)	(11)	(738,051)	(9)
6900 營業利益			1,332,640	14		1,210,21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88,743	1		103,3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5,775	-		10,445	-
7050 財務成本		(24,083)	-	(4,3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435	1		109,489	1
7900 稅前淨利			1,433,075	15		1,319,70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70,414)	(3)	(246,273)	(3)
8200 本期淨利		\$	1,162,661	12	\$	1,073,433	1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075	-	(\$	3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114,574)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1,647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1,852)	(1)	(3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995)	-	(15,04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8,2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	(5,7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995)	-		27,39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5,847)	(1)	\$	27,05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6,814	11	\$	1,100,489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62,661	12	\$	1,073,433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36,814	11	\$	1,100,489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06	\$		12.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42	\$		12.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750,000	\$ 780,288	\$ 83,072	\$ 1,054,965	\$ 37,721	\$ -	\$ 116,809	\$ 2,822,855
本期淨利		-	-	-	1,073,433	-	-	-	1,073,433
其他綜合損益		-	-	-	(338)	(15,045)	-	42,439	27,0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73,095	(15,045)	-	42,439	1,100,489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64,231	(64,231)	-	-	-	-
現金股利		-	-	-	(300,000)	-	-	-	(300,000)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37,500	-	-	(37,500)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88	-	-	-	-	-	28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87,500	\$ 780,576	\$ 147,303	\$ 1,726,329	\$ 22,676	\$ -	\$ 159,248	\$ 3,623,632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787,500	\$ 780,576	\$ 147,303	\$ 1,726,329	\$ 22,676	\$ -	\$ 159,248	\$ 3,623,632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159,248	(159,248)	-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787,500	780,576	147,303	1,726,329	22,676	159,248	-	3,623,632
本期淨利		-	-	-	1,162,661	-	-	-	1,162,661
其他綜合損益		-	-	-	1,075	(33,995)	(92,927)	-	(125,8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63,736	(33,995)	(92,927)	-	1,036,814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107,343	(107,343)	-	-	-	-
現金股利		-	-	-	(472,500)	-	-	-	(472,500)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39,375	-	-	(39,375)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	-	21,507	-	-	-	-	-	21,50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四)	-	45,394	-	-	-	-	-	45,39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26,875	\$ 847,477	\$ 254,646	\$ 2,270,847	(\$ 11,319)	\$ 66,321	\$ -	\$ 4,254,8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33,075	\$ 1,319,7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六) 228,336	101,086
各項攤提	18,278	12,186
負債準備提列數	六(九) 25,394	6,51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21,507	288
利息費用	24,083	4,350
股利收入	(3,403)	(1,985)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60)	(15,7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1,554	5,879
利息收入	(29,850)	(10,0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595	33,584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	(58,978)
企業合併之廉價購買利益	六(十八) -	(3,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67,404	-
應收帳款	305,728	(355,3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339	(7,340)
其他應收款	56,612	170,598
存貨	169,890	(642,090)
預付款項	47,905	(128,8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52,390)	252,755
其他應付款	79,885	161,557
其他流動負債	(41,268)	55,7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9	(6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7,913	899,956
支付所得稅	(253,444)	(161,0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4,469	738,9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4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2,769)	(472,056)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六(十六) -	(191,0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725)	(147,104)
收取利息	29,850	10,0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836	1,442
收取股利	3,403	1,98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9,1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9,853)	(727,5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1,005,000	-
短期借款增加	121,659	87,790
支付利息	(10,093)	(4,350)
產能保證金增加	-	297,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473)	65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472,500)	(3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1,593	81,6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	(1,061)	(9,4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45,148	83,6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1,056	1,437,4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66,204	\$ 1,521,0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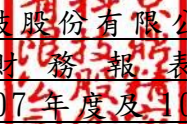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0年4月26日成立，並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於民國92年4月核准在園區內投資籌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4年7月28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奈米設備、LED照明、LED顯示產品及其他應用產品、光電、通訊晶圓材料及醫療器材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2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銷售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帳款，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308,645。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為\$146,203 及\$139,424，並調減保留盈餘\$10,873。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AMOA)	係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100	10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LLC. (LLC)	係從事進出口貨物運籌業務公司	100	10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業務	100	10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銓冠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業務	100	-	(4)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MINDTECH CORPPORATION (MINDTECH)	係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100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SUCCESS PRAISE)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SMART ADVANCE)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100	(1)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EVER DYNAMIC CORP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100	(1)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LOYAL NEWS)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100	(1)
MINDTECH CORPORATION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工模具之產銷業務	100	100	(5)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原名：富曜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研製、生產新型合金材料及電子專用設備之產銷業務	100	100	(2) (5)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柏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環保自動化控制系統及環境工程之產銷業務	100	-	(3) (5)

(1)本公司對 EVER DYNAMIC CORP、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持股比率雖為 100%，惟已於民國 103 年度停止營運。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間接取得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原名：富曜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100%股權，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3)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投資設立上海柏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並於投資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4)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投資設立銓冠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投資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5)有關上開子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公司資訊揭露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25~35年
機器設備：	5~10年
其他設備：	3~8年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5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週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6.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半導體設備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顧客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633	\$ 46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60,714	1,007,814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1,304,857</u>	<u>512,777</u>
合計	<u>\$ 3,266,204</u>	<u>\$ 1,521,05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上開定期存款係為三個月內到期且其價值變動風險甚小，此外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為 \$6,448，本集團業已將其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7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公司股票	\$ 28,969
評價調整	<u>66,321</u>
合計	<u>\$ 95,29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95,290。

2.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為(\$114,574)。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364	\$ 272
應收帳款	844,004	1,208,019
減：備抵損失	(1,534)	(6,213)
	<u>\$ 842,834</u>	<u>\$ 1,202,078</u>

1.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u>107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評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310,868	(\$ 13,541)	\$ 297,327
在製品	621,743	(2,092)	619,651
製成品	<u>672,323</u>	<u>(21,362)</u>	<u>650,961</u>
	<u>\$ 1,604,934</u>	<u>(\$ 36,995)</u>	<u>\$ 1,567,939</u>
	<u>106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評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456,813	(\$ 18,851)	\$ 437,962
在製品	546,255	(1,549)	544,706
製成品	<u>815,831</u>	<u>(33,569)</u>	<u>782,262</u>
	<u>\$ 1,818,899</u>	<u>(\$ 53,969)</u>	<u>\$ 1,764,93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079,766	\$ 6,287,310
下腳收入	(72,386)	(78,13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3,080)	(22,184)
其他	<u>28,572</u>	<u>33,065</u>
	<u>\$ 6,992,872</u>	<u>\$ 6,220,058</u>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581,497	\$ 1,040,400	\$ 409,958	\$ 458,525	\$ 2,490,380
累計折舊	(241,958)	(636,073)	(221,857)	-	(1,099,888)
	<u>\$ 339,539</u>	<u>\$ 404,327</u>	<u>\$ 188,101</u>	<u>\$ 458,525</u>	<u>\$ 1,390,492</u>
107年					
1月1日	\$ 339,539	\$ 404,327	\$ 188,101	\$ 458,525	\$ 1,390,492
增添	920	106,966	169,429	202,079	479,394
處分	-	(22,469)	(1,866)	-	(24,335)
移轉	222	550,754	20,886	(552,511)	19,351
折舊費用	(19,670)	(99,370)	(106,971)	-	(226,011)
淨兌換差額	(4,509)	(5,630)	(1,903)	(9,593)	(21,635)
12月31日	<u>\$ 316,502</u>	<u>\$ 934,578</u>	<u>\$ 267,676</u>	<u>\$ 98,500</u>	<u>\$ 1,617,256</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574,484	\$ 1,635,060	\$ 569,085	\$ 98,500	\$ 2,877,129
累計折舊	(257,982)	(700,482)	(301,409)	-	(1,259,873)
	<u>\$ 316,502</u>	<u>\$ 934,578</u>	<u>\$ 267,676</u>	<u>\$ 98,500</u>	<u>\$ 1,617,256</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564,285	\$ 744,814	\$ 252,833	\$ 1,429	\$ 1,563,361
累計折舊	(216,650)	(425,302)	(200,659)	-	(842,611)
	<u>\$ 347,635</u>	<u>\$ 319,512</u>	<u>\$ 52,174</u>	<u>\$ 1,429</u>	<u>\$ 720,750</u>
106年					
1月1日	\$ 347,635	\$ 319,512	\$ 52,174	\$ 1,429	\$ 720,750
增添	-	62,541	95,564	362,346	520,451
企業合併取得	-	69,371	2,917	-	72,288
處分	-	(1,276)	(6,045)	-	(7,321)
移轉	15,004	17,274	59,170	88,206	179,654
折舊費用	(19,286)	(62,053)	(17,218)	-	(98,557)
淨兌換差額	(3,814)	(1,042)	1,539	6,544	3,227
12月31日	<u>\$ 339,539</u>	<u>\$ 404,327</u>	<u>\$ 188,101</u>	<u>\$ 458,525</u>	<u>\$ 1,390,49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581,497	\$ 1,040,400	\$ 409,958	\$ 458,525	\$ 2,490,380
累計折舊	(241,958)	(636,073)	(221,857)	-	(1,099,888)
	<u>\$ 339,539</u>	<u>\$ 404,327</u>	<u>\$ 188,101</u>	<u>\$ 458,525</u>	<u>\$ 1,390,492</u>

(六)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07年	106年
1月1日		
成本	\$ 81,328	\$ 104,544
累計折舊	(30,410)	(36,093)
	<u>\$ 50,918</u>	<u>\$ 68,451</u>
1月1日	\$ 50,918	\$ 68,451
轉出	(221)	(15,004)
折舊費用	(2,325)	(2,529)
12月31日	<u>\$ 48,372</u>	<u>\$ 50,918</u>
12月31日		
成本	\$ 80,788	\$ 81,328
累計折舊	(32,416)	(30,410)
	<u>\$ 48,372</u>	<u>\$ 50,91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7,534</u>	<u>\$ 19,156</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325</u>	<u>\$ 2,529</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20,391 及\$117,729，係本集團取得市場成交行情資訊採比較法進行評估之評價結果，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27,111	3.7%~4.785%	由母公司替子公司擔保
信用借款	<u>142,771</u>	4.5675%~5.0025%	無
	<u>\$ 369,882</u>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70,000	1.1%~1.15%	無
擔保借款	<u>89,283</u>	2.3567%	由母公司替子公司擔保
	<u>\$ 259,283</u>		

(八)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1,514	\$ 359,350
應付員工酬勞	163,570	127,779
應付設備款	67,117	60,492
應付加工費	45,347	53,821
其他	210,975	161,787
	<u>\$ 858,523</u>	<u>\$ 763,229</u>

(九) 其他流動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一年內到期產能保證金	\$ 150,720	\$ 37,200
合約負債	101,813	-
負債準備	46,876	41,404
預收款項	-	92,912
其他	13,375	2,761
	<u>\$ 312,784</u>	<u>\$ 174,277</u>

1. 合約負債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2.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產能保證合約，依合約之規定本集團以預收保證金之方式保留一定產能予該等客戶，該等存入保證金計美金 10,000 仟元，自民國 107 年 12 月起，分八期歸還該等保證金。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止，除上述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其餘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計 \$ 113,040 及 \$ 260,400。

3. 負債準備相關資訊如下：

	<u>保固準備</u>
	<u>107年</u>
1月1日餘額	\$ 41,404
當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25,39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9,865)
匯率影響數	(57)
12月31日餘額	<u>\$ 46,876</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010	\$ 37,6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330)	(30,0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680	\$ 7,53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37,624	\$ 30,092	\$ 7,532
當期服務成本	141	-	141
利息成本	451	-	451
利息收入	-	361	(361)
	<u>38,216</u>	<u>30,453</u>	<u>7,76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869	(869)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864	-	864
經驗調整	(1,070)	-	(1,070)
	<u>(206)</u>	<u>869</u>	<u>(1,075)</u>
提撥退休基金	-	1,008	(1,008)
12月31日餘額	\$ 38,010	\$ 32,330	\$ 5,68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38,244	\$ 30,392	\$ 7,852
當期服務成本	186	-	186
利息成本	574	-	574
利息收入	-	456	(456)
	<u>39,004</u>	<u>30,848</u>	<u>8,15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43)	143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328	-	1,328
經驗調整	(1,133)	-	(1,133)
	<u>195</u>	<u>(143)</u>	<u>338</u>
提撥退休基金	-	962	(962)
支付退休金	(1,575)	(1,575)	-
12月31日餘額	<u>\$ 37,624</u>	<u>\$ 30,092</u>	<u>\$ 7,532</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u>1.00%</u>	<u>1.2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50%</u>	<u>3.5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076)</u>	<u>\$ 1,118</u>	<u>\$ 994</u>	<u>(\$ 964)</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111)</u>	<u>\$ 1,155</u>	<u>\$ 1,033</u>	<u>(\$ 1,001)</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73。

(7)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員工戶籍之不同提撥 8%~10.5%。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3,174 及\$60,558。

(十一)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1,470)
	<u>\$ 968,530</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募集總額計\$1,005,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至 110 年 1 月 2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1.2 元，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依轉換辦法

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31 元。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5,394。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518%。

(十二)股本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登記之資本總額為 \$1,500,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8,500 仟股)，核准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82,6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826,875。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合約期間	
員工認股權計畫(母公司)	106.12.27	1,000	5年	說明(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子公司)	107.12.27	1,011	-	立即既得

(1) 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20%；服務屆滿 3 年可既得 60%；服務屆滿 4 年可既得 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				
在外認股權	1,000	\$ 198.5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000	198.5
12月31日期末流通				
在外認股權	1,000	198.5	1,000	198.5
12月31日期末可 執行認股權	-	-	-	-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 率(%)	預期存 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 率(%)	無風 險利 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6.12.27	198.5	198.5	47.84%	3.5~ 4.5年	-	0.58~ 0.64%	69.9~78.8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7.12.27	9.91	10	38.34%	0.04年	-	0.46%	0.26

4.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酬勞成本及其產生之資本公積分別為\$21,507 及\$288。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7年			合計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771,703	\$ -	\$ 8,873	\$ 780,57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5,394	-	45,394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	19,968	19,968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1,539	1,539
12月31日	\$ 771,703	\$ 45,394	\$ 30,380	\$ 847,477

	106年度		合計
	發行溢價	其他	
1月1日	\$ 771,703	\$ 8,585	\$ 780,288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276	276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2	12
12月31日	\$ 771,703	\$ 8,873	\$ 780,576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上年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息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

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少於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及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7,343		\$ 64,231	
現金股利	472,500	6.0	300,000	4.0
股票股利	<u>39,375</u>	0.5	<u>37,500</u>	0.5
合計	<u>\$ 619,218</u>		<u>\$ 401,731</u>	

上述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6,266	
現金股利	<u>578,813</u>	7.0
合計	<u>\$ 695,079</u>	

上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六)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之子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以美金 7,140 仟元(約\$220,755)購入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原名：富曜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曜」)100%股權，並取得對富曜之控制，該公司從事模具零部件、半導體設備零元件、自動化零元件生產加工、機加工及表面處理與組裝之產銷業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擴大產能規模及優化內部生產流程。此合併基準日訂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2. 收購富曜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106年4月26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美金7,140仟元)	\$ 220,755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9,688
應收帳款	253,817
其他應收款	1,804
存貨	207,4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288
其他資產	139,162
應付帳款	(393,085)
其他應付款	(87,163)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223,917</u>
廉價購買利益	(\$ 3,162)

3. 本集團自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合併富曜起，富曜其增加之稅前淨利為 \$18,897。若假設富曜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 \$8,168,326 及 \$1,323,049。

(十七)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u>9,304,949</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民國 107 年度收入細分如下：

	<u>107年度</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9,272,77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32,171</u>
	<u>\$ 9,304,949</u>

本集團細分為主要地理區域之外部客戶合約收入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主要為自動化設備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合約負債為預收貨款。關係人資訊請詳附註七。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9,795	(\$ 43,0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54)	(5,879)
處分投資利益	-	58,978
廉價購買利益	-	3,162
其他	(2,466)	(2,789)
	<u>\$ 35,775</u>	<u>\$ 10,445</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有關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額外揭露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604,776	\$ 1,274,7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26,011	98,557
攤銷費用	18,278	12,186
	<u>\$ 1,849,065</u>	<u>\$ 1,385,453</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性質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1,345,033	\$ 1,055,595
勞健保費用	63,305	57,524
退休金費用	88,271	60,862
董事酬勞	5,631	6,524
其他用人費用	102,536	94,205
	<u>\$ 1,604,776</u>	<u>\$ 1,274,71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1,601 及 \$97,08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642 及\$4,263。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經董事會決議，與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50,114	\$ 226,2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388	23,751
研發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7,354)	(20,51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3,508</u>	<u>5,582</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71,656</u>	<u>235,11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470	11,163
稅率改變之影響	(16,712)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242)</u>	<u>11,163</u>
所得稅費用	<u>\$ 270,414</u>	<u>\$ 246,27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1,647)	\$ 5,78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335,048	\$ 289,12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3,140)	(43,492)
研發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7,354)	(20,51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5,388	23,75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508	5,582
稅率改變之影響	(16,712)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u>(16,324)</u>	<u>(8,178)</u>
所得稅費用	<u>\$ 270,414</u>	<u>\$ 246,273</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43	\$ 3,149	\$ -	(\$ 40)	\$ 3,752	
未實現兌換損失	5,830	(5,830)	-	-	-	
期末計提薪資	-	6,750	-	(127)	6,623	
其他	-	195	-	-	195	
合計	<u>\$ 6,473</u>	<u>\$ 4,264</u>	<u>\$ -</u>	<u>(\$ 167)</u>	<u>\$ 10,5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190)	\$ -	\$ -	(\$ 1,190)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益	(24,453)	(1,832)	-	127	(26,158)	
金融商品未實現 利益	(21,647)	-	21,647	-	-	
合計	<u>(\$ 46,100)</u>	<u>(\$ 3,022)</u>	<u>\$ 21,647</u>	<u>\$ 127</u>	<u>(\$ 27,348)</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淨兌換 差額	企業 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 2,402)	\$ -	\$ 25	\$ 3,020	\$ 64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830	-	-	-	5,830
期末計提薪資	-	(2,789)	-	11	2,778	-
合計	<u>\$ -</u>	<u>\$ 639</u>	<u>\$ -</u>	<u>\$ 36</u>	<u>\$ 5,798</u>	<u>\$ 6,4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益	(\$12,598)	(\$11,802)	\$ -	(\$ 53)	\$ -	(\$24,453)
金融商品未實現 利益	(15,860)	-	(5,787)	-	-	(21,647)
合計	<u>(\$28,458)</u>	<u>(\$11,802)</u>	<u>(\$ 5,787)</u>	<u>(\$ 53)</u>	<u>\$ -</u>	<u>(\$46,100)</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年	\$ 92,854	\$ 92,854	\$ 92,854	110年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	\$ 278,203	\$ 74,253	\$ 74,253	108年
100年	92,854	92,854	92,854	110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6,892	\$ 34,6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27,391	17,59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5,318	49,112
其他	43,897	44,734
	<u>\$ 133,498</u>	<u>\$ 146,042</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其中 103 年度尚未核定。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另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4 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明書，自 2017 年至 2019 年得享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自 25%調降至 15%。本集團業已就上述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7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162,661	82,688	\$ 14.0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162,661	82,688	
轉換公司債	11,192	4,0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9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173,853	87,452	\$ 13.42

	106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073,433	82,688	\$ 12.9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073,433	82,6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2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73,433	83,215	\$ 12.90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追溯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盈餘轉增資之股數。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9,394	\$ 520,45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0,492	12,09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7,117)	(60,492)
本期支付現金	\$ 472,769	\$ 472,056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應付公司債</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 259,283	\$ -	\$ 259,28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1,659	1,005,000	1,126,6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060)	-	(11,06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6,470)	(36,470)
107年12月31日	<u>\$ 369,882</u>	<u>\$ 968,530</u>	<u>\$ 1,338,41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鴻準精密及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及所屬子公司 (GIS及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Sharp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 644,557	\$ 649,102
其他關係人	146,454	30,227
	<u>\$ 791,011</u>	<u>\$ 679,329</u>

本集團向關係人商品之銷售之價格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發票日後 30~60 天。

2. 合約資產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與鴻海精密及子公司之合約資產金額分別為 \$40,000 及 \$228,058，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3. 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 265,457	\$ 592,955
其他關係人	<u>17,850</u>	<u>20,945</u>
	283,307	613,900
減：轉列其他應收款	(174,845)	(32,793)
減：備抵呆帳	(207)	(7,135)
	<u>\$ 108,255</u>	<u>\$ 573,972</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60 天到期。部分應收帳款因逾期三個月以上業依淨額轉列其他應收款。

4.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 162,586	\$ 34,160
其他關係人	<u>15,562</u>	<u>2,785</u>
	178,148	36,945
減：備抵呆帳	(33,525)	(27,929)
	<u>\$ 144,623</u>	<u>\$ 9,016</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主係應收各項代墊費用及逾期應收帳款。

5. 預收關係人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 -	\$ 670
其他關係人		
- GIS及子公司	<u>-</u>	<u>55,366</u>
	<u>\$ -</u>	<u>\$ 56,036</u>

6.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3,313	\$ 13,439
退職後福利	<u>299</u>	<u>251</u>
總計	<u>\$ 23,612</u>	<u>\$ 13,69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明細</u>	<u>擔保性質</u>	<u>帳面價值</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及現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	海關保證金	\$ 1,830	\$ 1,8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集團除已提列之負債準備者外，並不預期或有負債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3,539	\$ 155,397

2.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已簽約之廠房、辦公室及竹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合約，依合約規定，於未來尚應給付之租金支出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5,929	\$ 24,75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1,689	71,793
超過5年	15,617	19,522
	<u>\$ 123,235</u>	<u>\$ 116,07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子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濟南富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核准投資額度計人民幣 2.5 億元，並於民國 108 年 1 月取得該有價證券計人民幣 1.25 億元。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劉應光先生因個人因素辭任董事長職務，並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由劉揚偉先生擔任董事長一職。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積極降低負債資本比率及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及因初次適用 IFRS 9，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

上述金融工具相關金額及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

2. 風險管理政策

(1) 風險種類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管理目標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性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管理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程度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2,584	30.72	\$ 2,536,980	1%	\$ 25,370
美金:人民幣	29,013	6.86	891,279	1%	8,91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8,291	30.72	254,700	1%	2,547
美金:人民幣	4,496	6.86	138,117	1%	1,381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5,836	29.76	\$ 1,661,679	1%	\$ 16,617
美金:人民幣	10,974	6.51	326,586	1%	3,26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9,504	29.76	580,439	1%	5,804
美金:人民幣	4,546	6.51	135,289	1%	1,353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39,795及損失\$43,027。

價格風險

-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之權益工具,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惟預期其價格波動對該投資標的價值無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將其借款約 3.7%~5.0025% 維持在固定利率之工具。經評估結果，本集團未有重大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B.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C.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953,822
1-90天	46,207
91-180天	174,354
181-270天	497
270-360天	843
360天以上	<u>437</u>
	<u>\$ 1,176,160</u>

- D.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以個別評估之方式，其餘按各營運個體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考量過往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並納入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市場預測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之備抵損失率。本集團對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 \$159,790 進行個別評估而認列減損損失之備抵損失為 \$32,964，其餘依準備矩陣估計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180天內	逾期270天內	逾期360天內	逾期360天 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2~0.18%	0.33~0.59%	2.1~4.71%	30.65~48.97%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53,822	\$ 46,207	\$ 14,564	\$ 497	\$ 843	\$ 437	\$ 1,016,370
備抵損失	(\$ 303)	(\$ 171)	(\$ 313)	(\$ 244)	(\$ 843)	(\$ 437)	(\$ 2,311)

E.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1日_IAS 39	\$ 41,277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9	41,2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95
沖銷	(5,833)
匯率影響數	(764)
12月31日	\$ 35,275

F.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除下表列示者外，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至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 360 天。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	\$ 1,000,000
產能保證金	150,720	113,040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產能保證金	\$ 37,200	\$ 260,4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屬於第一等級評價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係以收盤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3)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

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2.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為\$209,864，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同時將其他權益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金額計\$159,248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公司股票	\$	28,9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0,895
合計	\$	<u>209,864</u>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2)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87,542
31-90天		12,074
91-180天		6,717
180天-360天		1,519
	\$	<u>207,852</u>

(3) 已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41,277。

b. 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分析：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6,682	\$ 513	\$ 7,195
本期提列	34,545	-	34,545
本期迴轉	(450)	(511)	(961)
匯率影響數	498	-	498
12月31日	<u>\$ 41,275</u>	<u>\$ 2</u>	<u>\$ 41,277</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屬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群組1	\$ 1,568,233
群組2	-
群組3	-
群組4	<u>39,607</u>
	<u>\$ 1,607,840</u>

群組 1：標普、惠譽或穆迪評級為 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A 級者。

群組 2：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B 級，或穆迪評級為 Ba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B 或 C。

群組 3：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 級及以下或穆迪評級為 Ba1 級及以下。

群組 4：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非 A、B、C 的客戶。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半導體設備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 (含零組件)	<u>\$ 8,168,326</u>

3. 本集團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認 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 策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 變之影響數
應收帳款	(1)	\$ 842,834	\$ 844,075	(\$ 1,2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	108,255	148,255	(40,000)
合約資產	(1)	41,241	-	41,241
其他流動負債－合約負債	(2)	101,813	-	101,813
其他流動負債－預收貨款	(2)	-	101,813	(101,813)

對本期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 (1) 客戶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分類為應收帳款，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
- (2) 本集團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而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在過去報導期間認列為預收貨款，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主要係透過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委託轉投資之大陸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進銷貨，該等交易已於合併報告中全數沖銷。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進銷貨及應收付款項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產銷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係以整體財務報表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營運部門且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營運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各營運部門資訊係依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根據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稅前損益作為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指標。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上述應報導部門之銷售業務，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別為區分標準，故產品別收入即為應報導部門收入。

(三)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7,566,715	\$ 1,629	\$ 6,725,412	\$ 2,195
台灣	471,105	398,013	417,823	346,204
中國大陸	882,943	1,399,006	840,750	1,236,670
其他	384,186	-	184,341	-
合計	\$ 9,304,949	\$ 1,798,648	\$ 8,168,326	\$ 1,585,069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占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金額	銷貨金額
甲集團客戶	\$ 7,388,036	\$ 6,371,654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京鼎精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富麗半導體(昆 山)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 629,760	\$ 337,920	\$ 153,600	3.02%	業務往來	\$ 1,042,472	-	\$ -	\$ -	\$ -	\$ 425,485	\$ 425,485	

註1：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2：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

註3：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 工業(上海)有限公 司	註1	\$ 2,127,424	\$ 322,560	\$ -	\$ -	\$ -	7.6	\$ 4,254,847	Y	N	Y	註2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 有限公司	註1	2,127,424	215,040	-	206,650	-	5.1	4,254,847	Y	N	Y	註2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 工業(上海)有限公 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 有限公司	註1	1,291,178	407,960	-	20,960	-	9.7	1,613,972	N	N	Y	註3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註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72,000	\$ 95,290	3.92	\$ 95,29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 4,868,074	75	發票日後30天	與一般供應商價格相近	無重大差異	641,272	65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42,472	16	發票日後60天	與一般供應商價格相近	無重大差異	142,871	15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16,575	6	發票日後30天	單一銷貨對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150,386	16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聯屬公司	銷貨	4,806,908	85	發票日後60天	單一銷貨對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680,123	64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鴻源(深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40,234	2	帳款日起30天	單一銷貨對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159,790	15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10,833	32	發票日後60天	單一銷貨對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93,776	39

註：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 978,497 (註1)	不適用	\$ 615,166	期後收款	\$ -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7,331 (註2)	不適用	320,631	期後收款	-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0,386	4.1	100,339	期後收款	53,733	-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聯屬公司	680,123	6.6	-	-	-	-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瑞源(深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59,790	1.0	159,790	期後收款	79,895	-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641,342	7.0	-	-	-	-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42,783	6.5	65,693	期後收款	65,693	-

註1：係代為採購原物料之應收貨款。

註2：含關係人間資金融通，請參閱附註十三(一)資金貸與他人說明。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註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4)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進貨	\$ 4,868,074	發票日後30天	52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1,042,472	發票日後60天	11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516,575	發票日後30天	6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50,386	發票日後30天	2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78,497	發票日後60天	12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17,331	發票日後60天	6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641,272	發票日後30天	8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42,871	發票日後30天	2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銷貨	4,806,908	發票日後60天	52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應收帳款	680,123	發票日後60天	8
1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	510,833	發票日後30天	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損益	損益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 678,506	\$ 678,506	100	\$ 1,598,548	\$ 257,950	\$ 257,95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LLC.	美國	從事進出口物流事務	1,751	1,751	100	33,446	(743)	(743)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120,295	120,295	100	92,690	(9,801)	(9,801)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MINDTECH CORPORATION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476,160	476,160	100	1,569,829	229,222	229,222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UCCESS PRISE CORPORATION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116,736	116,736	100	28,710	28,728	28,728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銓冠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1,000	-	100	1,000	-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2)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金額	收回金額	匯出金額	收回金額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工模具之產銷業務	\$ 476,160	2	\$ 476,160	\$ -	\$ 476,160	\$ -	\$ 229,222	100	\$ 229,222	\$ 1,569,827	\$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76,160		\$ 476,160	\$ -	\$ 476,160	\$ -	\$ 229,222		\$ 229,222	\$ 1,569,827	\$ -	
		\$ 476,160		\$ 476,160	\$ -	\$ 476,160	\$ -	\$ 229,222		\$ 229,222	\$ 1,569,827	\$ -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1：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FOXSEMICON INTERGRATED TECHNOLOGY INC.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4：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註5：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及上海柏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除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為控股公司，其再轉投資應事先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許可外，其他轉投資無須向投審會申請。